投保须知

1、 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2、本保险可投保的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3、本保险首次投保一般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及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等待期均为 30 日；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若保险合同未连续不间断续保，则需重新适用等待期；

4、本保险一般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免赔额 1 万元，其中同一保单内的家庭成员共享该免赔额；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及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无免赔额；

5、本保险一般医疗费用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及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累计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元；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累计保险金额为 300 万元

6、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参保，但就诊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则赔付比例为 60%；

7、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8、在本保险合同内，被保险人享有特药服务、家庭医生、住院垫付服务不限次；住院护工服务三次；名医点诊、安心陪诊、重疾绿通服务各一次，如需服务请拨打 95511-#-9，部分服务支持注册登录平安好车主/平安好生活 APP 使用；

9、自保单承保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若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费。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将按条款退还您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10、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

一、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二、本投保人已阅读本产品适用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同意投保，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本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四、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投保说明】

1、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

投保人在上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十五日内成功重新投保本产品并缴纳应缴保险费的，无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责任的，无等待期。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症状或体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导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2、【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公立医院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3、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4、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本保险合同遵循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人给付的

“一般医疗费用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与被保险人从其所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其他保险计划或从社会福利机构、按政府规定补偿等其他任何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总额，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5、费率是否调整：续保时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保险合同整体经营状况调整被保险人续保时的费率。费率调整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保险人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续保费率。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6、犹豫期条款内容（如有）：自您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齐上述资料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为了进一步提升您的用户体验，或是为了向您提供更为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我们可能会与关联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自主选择是否授权我们进行该等共享，或联系我们取消授权。如果您拒绝授权该等业务功能，并不会影响您使用其它功能或服务。

共享条款

以下为相关业务功能的具体描述：

- 改善产品与提升服务：为了向您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我们将依据您金融支付、医疗健康、衣食住行不同场景的实际需求，持续改善您的产品体验，我们共享您主动提供、使用服务中中产生的相关信息，用于相关产品的持续优化与改善，产品包括金融服务生态圈产品和汽车服务生态圈产品，例如，通过对客户开展群体分析，作为开发新产品、下架旧产品、调整服务方式的参考。

- 市场调研：我们可能对产品或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市场调研并共享相关信息，从而了解您对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偏好与建议。例如，我们可能向您发送调研问卷，邀请您参与反馈。

- 内容推荐：我们可能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特征标签或用户画像，从而向您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资讯、活动或其他内容，便于您了解相关信息。

- **营销推广：我们可能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特征标签或用户画像，从而向您发送您可能感兴趣的广告、营销活动通知、商业性信息等内容，推广我们的产品或服务。**

在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之前以及共享的过程中，我们将充分评估该等共享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并采用适当的管理措施与技术措施，以保障您的个人信

息安全。关联公司如果想要改变本隐私政策声明的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除了取得您的同意的情形，我们还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 为订立或者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
-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